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穗城院〔2019〕139号

---

##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穗城院〔2019〕101号）进行修订；并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审核修改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9年11月7日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 (2019年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4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 5 -
第三章 岗位职数、申报范围和评审分类.....	- 6 -
第四章 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 7 -
第五章 纪律要求和争议处理.....	- 15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 17 -
附件1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基本条件.....	- 17 -
附件2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 24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授职称条件.....	- 24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副教授职称条件.....	- 31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讲师职称条件.....	- 38 -
附件3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 42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研究员职称条件.....	- 42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副研究员职称条件.....	- 49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助理研究员职称条件.....	- 56 -

<b>附件 4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条件</b> .....	<b>59</b>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高级实验师职称条件.....	59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实验师职称条件.....	64 -
<b>附件 5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条件</b> .....	<b>68</b>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研究馆员职称条件.....	68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图书资料副研究馆员职称条件.....	73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图书资料馆员职称条件.....	78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图书资料助理馆员职称条件.....	81 -
<b>附件 6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b> ...	<b>84</b>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授职称评审条件.....	84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副教授职称评审条件.....	84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讲师职称评审条件.....	95 -
<b>附件 7 附录：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b> .....	<b>100</b> -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 (2019年修订)

为深入推进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水平，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促进学院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规定，按照教育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结合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化学院人事制度改革，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全面实行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制，完善用人制度，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的用人机制，充分调动学院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科学技术应用能力强、适应我院办学事业发展需要的教师队伍。

第二条 坚持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

人员聘用制度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的规定，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评聘，实现专业技术职称制度与岗位管理制度的有效衔接。

第三条 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评聘”的原则，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坚持“业绩导向”，注重岗位工作实绩，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以确保评聘质量。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循申报、审核、评审、公示、确认等基本程序，各环节符合具体程序规定。坚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等职称评审公开制度。

第五条 坚持分类改革原则。根据专业特点，对学院现有专业进行分类，并制定不同专业的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条件。

第六条 坚持深化改革与平稳过渡相结合原则。积极稳妥、协同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

第七条 鼓励行业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员进入教师岗位。

### 第三章 岗位职数、申报范围和评审分类

第八条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按岗聘用，岗位职数是学院岗位聘用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依据。学院根据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年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情况，结合专业规划和学院重点发展项目，确定当年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岗位职数，并由学院按一定比例向学科评审组下达推荐指标。

对学院不具备评审权的其他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会计、审计、档案、出版编辑、工程、卫生等系列）的评审或考试，按照在岗、人岗一致的原则由申报人在满足该系列职称申报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向所在部门、学院提出申报申请，经所在部门、学院结合学院发展、岗位职数和工作需要审核同意后，学院将其推荐至广东省相应系列职称评审或考试机构办理。非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推荐参加委托评审或相关职称考试的，通过后一律不予聘任。

第九条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为：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第十条 凡符合条件的学院在职在岗人员均可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申请晋升评审职称范围含初级晋升为中级、中级晋升为

副高级、副高级晋升为正高级。

(一)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实行按岗位职数申报，按职称评审条件评聘。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院教学系列、研究系列（含高教研究）、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工作。

(二)会计、审计、档案、出版编辑、工程、卫生等系列的专业职称评审（考试）及职称聘用实行按岗申报制度，职称条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由学院推荐省内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 第四章 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 第十一条 评审机构

(一)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挂靠组织人事处，具体负责全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同时，学院设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监督小组（以下简称“监督小组”），具体负责监督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受理相关的投诉、争议等问题。

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审核工作组，负责对申报人申报资格审核，审核工作组由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院领导和组织人事处、

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负责对需要委托其它评委会评审的相关学科（专业）申报人员进行评审推荐。推荐委员会由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院领导和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

各部门成立本部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组，组长由部门行政负责人担任，负责对本部门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和材料评议，包括申报人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专业发展等情况，并向学院推荐。推荐工作组须召开评审推荐工作会议，做好详细的会议记录，相关材料报组织人事处备案。

（二）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由单数组成，不少于 25 人，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除主任委员外，其他成员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评审委员会委员在评审会评审前 5 天，由组织人事处会同纪委办公室从评委专家库中抽取，另抽取 3 人作为候补委员。

（三）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组”），由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科组的职责是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其是否达到评审要求的学术水平进行评议。

1. 学院成立三个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为教学与研究系列评审



委员会、实验系列评审委员会、图书资料系列评审委员会。各评委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主任由学院院长担任，其他评委从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简称"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评委会评委不少于 25 人，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人数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委员会下设 3 个学科组，分别为：文科与综合组、经济与管理组、理工科组。

3. 学科组设立可根据学院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每个学科组设组长 1 名，由评委会主任指定，成员人数由单数组成，不少于 5 人，负责对相关专业申报人的评审。

4. 各学科组的评委成员由学院根据申报人专业等情况在评审专家库里随机抽取，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四) 组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专家库，专家库由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各学科专家人数不少于抽取评审专家人数的 3 倍，其中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于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

#### 1. 入库专家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2) 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

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取得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并工作在教学、科研和生产经营工作第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般 10 年以上。

(4)有高校教学、科研、生产经营和工程技术工作经验的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任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年以上。

## 2. 专家遴选程序

(1)校内专家由本人申请、所在部门推荐，学院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校外专家由个人申请或其他高校（或行业协会）人事部门推荐，经学院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

(2)评委库入库专家应兼顾各学科专业的平衡，当个别学科入库专家人数不足时，可从校内外相近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中遴选。

非教师、研究、实验、图书馆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申报，按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及学院规定要求执行。

##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行个人申报、部门评议推荐、评前公示、资格审核、代表性成果送审、学科评审组评议、评委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学院聘任的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请人按申报要求整理、提供有关申报材料，

并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

（二）部门评议推荐和评前公示。申报人所在部门推荐工作组（3—5 人组成）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方式为校内网公示和部门内公开展示。公示前应将公示时间、地点和对象以书面形式报学院组织人事处。各部门应根据初审情况，对申请人员是否具备申报条件提出明确意见，并将完全具备条件的人员不限额推荐学院复审。

（三）资格审核。学院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审核工作组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审办公室在校园网对申报人及材料进行公示。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评审办公室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代表性成果送审。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学院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对递交的代表性成果进行通信评审。

1. 校外同行专家通信评审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高级职称提交 2 篇(项)代表性成果，学院聘请 3 名校外高级同行专家进行通信评审。评审结果分“达到”、“基本达到”、“未达到”3 类。

2. 申报高级职称，提交任职以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公开发表的成果 2 篇（项）。艺术类教师可提交省部级以上项目奖励、展览、收藏的文学艺术作品为代表性成果。

3. 同行专家通信评审结果 1 个以上为“达到”，同时没有 3 个及以上“未达到”的，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 （五）学科评审组评议

1. 通过通信评审的申报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需参加学科组面试，其中副高按实际情况随机抽取进行面试。面试方式可以采用答辩、实际操作、业绩展示、成果展示等方式，由学科组确定。

2. 进入通信评审或学科组评审程序即视为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3. 学院在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学科组评委，其中校外评委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

4. 各学科组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评审会议。学科组会议秘书由学院组织人事处指派工作人员担任。

5. 代表作通信评审结果，由学科组组长在评审会上宣读。

6. 学科组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评议须有学科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结果由学科组组长签名。投票规则如下：

(1) 实行票决制。到会评委在认真审核申报材料、面试等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 赞成票需达出席会议委员的二分之一，方可推荐进入学院评

委会评审。

7. 每个学科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作为学院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 （六）学院评委会评审

1. 学院评委会对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审核评议，评审专业技术职称。

2. 学院评委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会议。

评委会会议投票规则如下：

(1)实行票决制。评委会听取学科组推荐意见，对学科组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赞成票需超过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且投票结果未超过限额指标的，评审方为通过；

(3)赞成票超过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但人数超过限额指标的，按得票高低顺序从高到低，依次取足指标数限额；

(4)如果排序到限额推荐指标发生同票的，采用同票人第二次投票进行票决，按得票高低排序，依次取足指标数限额；

(5)同票的经第二次投票仍分不出得票高低，不再进行第三次投票，该推荐指标留空。

3.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4. 评审会议秘书由学院组织人事处指派工作人员担任，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5.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一般不对外公布。

#### （七）评审结果公示

1.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由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及职称进行公示，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

2. 经学院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校内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3. 公示文稿需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职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4. 做好公示期间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5. 在公示期间，应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八）学院聘任

评审结果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学院党委会审定后，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发文

公布，由学院发放广东省统一编号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办理聘用手续。

## 第五章 纪律要求和争议处理

### 第十三条 纪律要求

（一）申报人须如实填写有关表格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对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情形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评审已获通过的，撤销其资格；已经聘任的，解除聘任；并在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情节严重者，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行为，评审委员会委员在评审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二）各推荐部门应按照学院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本部门申报人员的审核推荐工作，对不遵守评审纪律、不按条件审核、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取消该部门推荐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通报批评。

（三）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组成员与申报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四）学科组成员、评委会成员及组织评审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学院评审规定和评审程序，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以下

纪律：

1. 不得借评审之机徇私、偏袒或者压制、打击报复、诬陷评审对象；
2.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得泄露评议专家名单；
3. 不得接受个人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4. 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5. 党政领导担任评委的，不得以领导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6. 评委因故未出席评审会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
7. 不得违反学院规定的其他评审纪律。

经监督小组确认属违反上述评审纪律者，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撤销评委资格或评审工作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第十四条 争议与申诉处理

（一）申请人对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可书面向监督小组提出申诉或投诉，申诉或投诉时须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具体事实根据，否则不予受理。

（二）相关部门接到申诉或投诉后，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



予答复；监督小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上报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对于情况复杂的问题，按上级相关规定，可适当延长调查时间。

（三）对评审未获通过的申报人，学院不再进行复评，且下一年度须有新增的业绩成果方可申报。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辅导员）职称申报实行单列条件、单列评审。

第十六条 申报转系列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有关规定执行。转系列评审晋升的，还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晋升时，资历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从取得现岗位职称后起算。教学、研究系列可相互直接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原则上不要求转评。

第十七条 上级主管部门对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有新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专

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穗城院〔2019〕101号）同时作废。

- 附件：
1.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基本条件
  2.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3.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4.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5.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6.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7. 附录：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 附件 1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基本条件

###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风端正；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能正常承担教学、科研和服务工作，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近 5 年内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到党纪政纪处罚的，在处分期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院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中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非法传教，煽动暴力、反动情绪的行为；
4. 利用互联网等造谣、诽谤或发表、传播有害信息；
5. 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的行为；
6. 未履行申请、批准手续，擅自调课、停课、请人代课的行为；
7.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

8. 在招生、考试、学生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9.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行为；

10.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11. 对学生歧视；

12. 在项目申报、评先评奖评优、职称评审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失职渎职、挥霍浪费学院资产的行为；

14. 违背公序良俗或公共道德有严重失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15.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发生教学事故者，1年内不得申报；

2.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2年内不得申报；

3.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3年内不得申报。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者，延迟申报的年限取最长时间。

## **二、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高等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学历必须是国民教育序列的合格学历。对于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年限和学历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以当年学院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为准。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承担5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承担5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

获得博士学位，承担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2年，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博士后出站人员承担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1年，可申请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承担4年以上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承担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2年。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以直接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获得硕士学位后，承担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3年，完成岗前培训，可以直接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申报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

本科毕业1年(或大专毕业3年),可认定助理级;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工作职责,可以直接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任现职期间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承担副高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满3年,同时具备相应条件(详见附件各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第三条),可破格直接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称。

四、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在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或为学院做出特别贡献者,可不受资历、年限和业绩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指标单列。

### **五、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海外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出站人员和应届博士研究生进校两年内初次申报职称者不受该限制。

### **六、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 **七、青年教师助教经历**

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教师申报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至少要有完整 1 学期以上教学或助教经历。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教师申报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称须有完整 1 学年以上教学或助教经历。其他系列不作要求。

## **八、指导学生要求**

申报教学系列教授、副教授应分别担任班主任(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2 年、1 年;申报讲师应担任至少 1 年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公共基础课教师除外)。

## **九、论文要求**

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所提交的论文,公示期间,如有举报,须提交学术文献检测报告。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 号)和学院相关文件精神,对有弄虚作假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者,按上级部门或学院有关文件处理。

高水平论文原则上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可参照南大、北大核心刊物。

## 附件 2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授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教授须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专业对应职业岗位工作经历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卓著,在工作岗位上业绩显著,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显著效果;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根据生产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并取得重大的成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能够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从事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和社会服务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其中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 1 次，年度优秀教师（或教育工作者）不少于 2 次；或任职期间累计获得考核优秀和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5 次以上。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取得副教授职称，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二、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取得副教授职称，受聘副教授业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一）或（二）的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前 3 名）。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 主持开发新品种、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或管理问题，或直接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六条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主持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第一主持人），或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

5.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劳动模范或教学名师等称号。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对于非公共基础课程教师，须有 1 门为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课程（B 类或 C 类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二、在近 3 年内，每年完成教师工作量，包括：教学工作量、教学建设工作量、科研（社会服务）工作量。

三、在近 5 年内，专任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技师水平；或通过学校教师职业教学能力评价；公共课、基础课专任教师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二分之一。

四、主持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含人文与社会科学相关的研究报告、方案设计等作品)，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或主持开发建设较大规模、有效的校外基地(连续3年以上每年接受不少于20人实习，且可连续实习时间3个月以上)的校外基地。

五、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

六、主持省级(或以上)科技(或教学改革)项目，或主持过学院重大改革项目（如，省示范校重点建设项目、优质院校建设项目、诊断与改进试点项目等），或主持学院承办的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等。

七、连续两年担任系主任(副主任)，学院党务（行政）职能部门及以上的负责人，或担任专业负责人，或教学部门实训中心负责人等相应的服务工作。

八、担任校级以上科研团队负责人，或校级以上双创团队负责人，或校级以上教学团队，或校级以上学生团队指导教师等。

九、担任省级以上专业教学(学术)组织(教指委、学会、协会等)的委员，或兼任大型企业技术（管理）高级顾问，或担任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咨询专家，或担任学术期刊编委（特约审稿人），或担任区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受聘高水平院校兼职教授，及其它相当社会影响力的职务。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师工作量，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3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且在政府组织的教学类竞赛(或指导学生竞赛)中取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名）。

三、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

四、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单项到校横向项目经费(理工类单项经费在30万元及以上，人文类单项经费在10万元及以上)，或近五年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类经费在100万元及以上，人文类经费在30万元及以上)。

六、单项到校成果转化(理工类转化经费在25万元及以上，人文类转化经费10万元及以上)，或近五年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类转化经费在50万元及以上，人文类转化经费20万元及以上)。

七、主持省级以上课程、专业、平台、团队、基地等改革项目。

八、被聘为高水平院校兼职研究生导师,担任过1届研究生的导师。

九、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如: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教学名师、优秀辅导员等。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或教材、或成果)4篇(部、项)以上。

二、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4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三、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管理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 **第七条 其他**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条,和继续教育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教授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学院职改部门不予受理,学院评委会不予评审。

## 二、本职称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 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 (二) 著作、论文的要求: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工类10万字以上,文科类15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并且申报者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在非本院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 三、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副教授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副教授须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专业对应的职业岗位工作经历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丰富,工作业绩突出,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的效果;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与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及时吸收最新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实际,并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教材;能够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从事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和社会服务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任现职近5年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其中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1次,年度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不少于1次;或任职期间累计获得考核优秀和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5次以上。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承担讲师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 1 年，经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可认定副教授职称。

二、取得博士学位后，承担讲师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 2 年。

三、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取得讲师职称，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四、取得讲师职称后，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一）或（二）的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前 5 名）。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5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5 名）。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 2 项：

1.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5 名）。

2. 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六条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主持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前 2 名），或在国家级教学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5.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如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教学名师、优秀辅导员等。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对于非公共基础课课程教师，须有 1 门为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课程（B 类或 C 类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

二、在近 3 年内，每年完成教师工作量，包括：教学工作量、教学建设工作量、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量。

三、在近 5 年内，专任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或通过学校教师职业教学能力评价。公共课、基础课专任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四、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含人文与社会科学相关的研究报告、方案设计等作

品), 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或主持开发建设较大规模、有效的校外基地(连续3年以上每年接受不少于20人实习, 且可连续实习时间3个月以上)的校外基地。

五、主持市级以上科技(或教学改革)项目, 或主持创办新专业, 或参与过学院重大改革项目(前2名), 或主持承办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

六、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

七、担任过专业负责人, 或科研团队负责人, 或双创团队负责人, 或学生团队指导教师, 或实训中心负责人等。

八、市级以上专业教学(学术)组织(教指委、学会、协会等)委员, 或兼任企业技术(管理)高级顾问, 或受聘本科院校研究生导师、或担任政府部门咨询专家, 或担任学术期刊编委(审稿人), 或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受聘高水平院校兼职教授, 及其它相当社会影响力的职务。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师工作量,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教学效果好, 有2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且在政府组织的省级教学竞赛(或指导学生竞赛)中取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二、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

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

四、完成1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鉴定或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单项到校横向项目经费（理工类单项经费在20万元及以上，人文类单项经费在8万元及以上），或近五年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类经费在60万元及以上，人文类经费在20万元及以上）。

六、单项到校成果转化（理工类转化经费在15万元及以上，人文类转化经费6万元及以上），或近五年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类转化经费在25万元及以上，人文类转化经费10万元及以上）。

七、主持市级以上课程、专业、平台、团队、基地等改革项目，或参与省级项目（前2名）。

八、被聘为高水平院校兼职研究生导师。担任过1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工作。

九、获得市（厅）级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如：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教学名师等。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或教材、或成果）2篇（部、项）以上。

二、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三、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1篇（部）以上。

### **第七条 其他**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条，和继续教育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副教授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学院职改部门不予受理，学院评委会不予评审。

#### **二、本职称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6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

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院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三、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讲师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讲师须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专业岗位工作经历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专业教育和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效果；系统开设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效果良好；参加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著作；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从事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和社会服务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职称。

二、获得硕士学位，承担助教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2年，完成岗前培训，可申报讲师职称；或获得硕士学位，承担助教职务工作

满3年，完成岗前培训，符合本职称条件，经考核可认定讲师职称。

三、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助教职称后，完成岗前培训，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教职称后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独立讲授1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1门课程的理论及实训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

二、每年完成教师工作量，包括：教学工作量、教学建设工作量、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量。

三、在近5年内，专业课教师累计应有半年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与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其技能操作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四、参与校级科技（或教学改革）项目，或担任过学生团队指导教师。

五、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1年以上。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次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在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奖。

三、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四、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五、参与经费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项目的设计（前 3 名），或参与校级以上课程、专业、平台、团队、基地等改革项目（前 3 名）。

六、被评为校级优秀教师，或校级优秀辅导员以上。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著作（或教材、或成果）2 篇（部、项）以上。

二、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 1 篇（部）以上。



## 第七条 其他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条，和继续教育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讲师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学院职改部门不予受理，学院评委会不予评审。

### 二、本职称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三、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 附件 3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研究员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研究员须对本学科领域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重大成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或对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具有较强的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和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并在所属专业职业教育领域和服务产业发展中取得显著的成绩。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从事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任职近 5 年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其中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 1 次，年度优秀教师（或教育工作者）不少于 2 次；或任职期间累计获得考核优秀和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5 次以上；或获得市级以

上表彰奖励 1 次以上；或在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工作表现优秀，没有出现被追责、诫勉、党纪政纪处分。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受聘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二、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受聘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任职期间，并符合下列条件中（一）或（二）的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中 1 项以上：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前 3 名)。

2.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

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二）具备下列条件中 2 项以上：

1. 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 项以上，或直

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 在第六条要求的基础上, 理工类增加 3 篇(部)、文科类增加 5 篇(部)。

4.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 如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教学名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等。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近 3 年内, 每年完成工作岗位规定的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量。

二、在近 5 年内, 累计有 6 个月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 或任职以来在学院以外基层(机关)开展挂职、任职、扶贫、社会主义教育等工作 3 个月以上。

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或教学改革项目)研究; 或科技开发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 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工作, 取得多项成果或发表多篇(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 或主持主办市级以上重要文件文稿累计 10 项以上。

四、连续两年担任系主任(副主任),或学院党务(行政)职能部门及以上的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或教学部门实训中心负责人,或研究室负责人等。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担任过校级以上科研(学术)管理团队负责人,或学院科研机构(研究所)负责人,或担任过校级以上科研平台(工程技术中心)负责人,或主持主办校级以上重大项目研究工作。

(二)曾任市级以上专业协会副主席以上职务,或担任过省级以上专业教学(学术)组织(教指委、学会、协会等)的委员,或兼任过大型企业技术(管理)高级顾问,或担任过局级以上政府部门咨询专家,或担任过学术期刊编委(特约审稿人),或担任过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聘过高水平院校兼职(客座)教授,及其它相当社会影响力的职务。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包括国家(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科技计划项目等国家(省部级)级面上项目或青年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科学研究面上或青年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或青年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科研项目等。

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项目至少1项。指教育部高等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与之级别相当的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精品课程、实训(实践)基地中心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三、科研成果奖励。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教育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五位,或二等奖排名前三位,或三等奖排名前两位,可等同1个省(部)级科研项目。

四、教学成果奖励。获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六位,二等奖排名前三位;省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五位,一等奖排名前三位,或二等奖排名前两位,可等同为省(部)级科研项目1个。

五、单项到校横向项目经费(理工类单项经费在30万元及以上,人文类单项经费在10万元及以上),或近五年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类经费在100万元及以上,人文类经费在30万元及以上),等同于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六、单项到校成果转化(理工类转化经费在25万元及以上,人文类转化经费10万元及以上),或近五年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类转化经费在50万元及以上,人文类转化经费20万元及以上),等同于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七、主持省级以上课程、专业、平台、团队、基地等改革项目,等同于1项省级科研项目。

八、被聘为高水平院校兼职研究生导师,担任过1届研究生的

导师；或担任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重要社会机构的咨询、决策专家。

九、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如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等。

十、主持主讲主办市级以上党务、政务培训项目，工作项目累计 10 项以上。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职以来，发表学术论文（著作、教材、成果）10 篇（部、项），其中发表高水平论文至少 4 篇。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承担主编或第一作者的教材、专著、译著，等同于第一作者高水平论文 1 篇，仅限 2 篇。

### **第七条 其他**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条，和继续教育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研究员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学院职改部门不予受理，学院评委会不予评审。

#### **二、本职称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著作、论文的要求：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工类 10 万字以上，文科类 15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并且申报者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在非本院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三、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副研究员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副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提出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具有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和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并在所属专业职业教育领域和服务产业发展中取得成绩。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从事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任职近5年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其中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1次，年度优秀教师（或教育工作者）不少于1次；或任职期间累计获得考核优秀和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5次以上；或获市级以上奖励表彰1次以上；或在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工作表现优秀，没有出现被追责、诫勉、党纪政纪处分。。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承担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1年，经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的，可认定副研究员职称。

二、取得博士学位，承担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2年。

三、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受聘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四、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3年以上。任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中（一）或（二）的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1项以上：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前5名）。

2.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

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5名）。

（二）具备下列条件中2项以上：

1.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5名）。

2. 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或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主要完成

人)。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 在第六条要求的基础上, 理工类增加 2 篇(部)、文科类增加 4 篇(部)。

4. 主持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前 2 名), 或在国家级教学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5.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 如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教学名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等。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条件**

任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近 3 年内, 每年完成工作岗位规定的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量。

二、在近 5 年内, 累计有 6 个月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 或任职以来在学院以外基层(机关)开展挂职、任职、扶贫、社会主义教育等工作 3 个月以上。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 参加过市(厅)级以上课题、科研项目(或教学改革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 并取得一定成果, 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 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过校级以上科研(学术)团队,或学院科研机构(研究所)建设项目或参加过校级以上科研平台(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前2名)。

(二)市级以上专业教学(学术研究)组织(教指委、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委员或理事会成员,或兼任企业技术(管理)高级顾问(兼职教授),或受聘研究生论文指导教师、或担任政府部门咨询专家,或担任学术期刊编委(审稿人),或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聘高水平院校兼职(客座)教授,及其它相当社会影响力的职务。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职以来,在工作岗位上,至少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一、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包括广州市科创委项目、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科研项目。

二、主持市级及以上教研项目至少1项。包括广州市高等教育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与之级别相当的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精品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三、科研成果奖励。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教育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八位,或二等奖排名前五位,或三等奖排名前三位,可等同1个

市级科研项目。

四、教学成果奖励。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六位，二等奖排名前五位；获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位，一等奖排名前五位，或二等奖排名前三位，可等同为市级科研项目 1 个；获市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及以上教学奖励排名前三位，一等奖排名前两位，或二等奖排名第一，可等同为市级科研项目 1 个。

五、横向项目。单项到校横向项目经费(理工类经费在 20 万元及以上，人文类经费 8 万元及以上)，或近五年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类经费在 60 万元及以上，人文类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等同于 1 项市级科研项目。

六、成果转化。单项到校成果转化(理工类单项经费在 15 万元及以上，人文类单项经费 5 万元及以上)，或近五年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类经费在 25 万元及以上，人文类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等同于 1 项市级科研项目。

七、主持市级以上课程、专业、平台、团队、基地等改革项目，等同于 1 项市级科研项目。

八、被聘为高水平院校兼职研究生导师。担任过 1 届研究生的导师，或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工作。

九、被评为市(厅)级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如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等。

十、主持主讲主办校级以上党务、政务培训项目，工作项目累计 10 项以上。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职以来，发表学术论文（著作、教材、成果）10 篇（部、项），其中发表高水平论文至少 2 篇。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承担主编或第一作者的教材、专著、译著，等同于第一作者高水平论文 1 篇，仅限 2 篇。

### **第七条 其他**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条，和继续教育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副研究员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学院职改部门不予受理，学院评委会不予评审。

#### **二、本职称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著作、论文的要求：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工类 10 万字以上，文科类 15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并且申报者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

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在非本院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三、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助理研究员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助理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公开发表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具有职业教育教学能力。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从事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二、获得硕士学位，承担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 2 年，完成岗前培训，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获得硕士学位后，承担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 3 年，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可认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三、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受聘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受聘研究实习员



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或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二、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至少有 1 次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参与经费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项目的设计（前 3 名），或参与校级以上课程、专业、平台、团队、基地等改革项目（前 3 名）。

五、被评为校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或校级优秀辅导员以上。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 2 篇（部）。

#### **第七条 其他**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条，和继续教育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

否则，学院职改部门不予受理，学院评委会不予评审。

## 二、本职称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工类 10 万字以上，文科类 15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并且申报者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在非本院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 三、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 附件 4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高级实验师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高级实验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主持本专业实验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具有担任本专业重大实验实训项目的能力,能解决实践教学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践教学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实践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训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其中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 1 次,年度优秀教师(或教育工作者)不少于 1 次;或任职期间

累计获得考核优秀和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5次以上。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博士学位后,承担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2年。。

二、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三、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

并符合下列条件中(一)或(二)的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前3名)。

2.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

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一等奖(前3名)。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市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三等奖(前5名)。

2. 直接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课题)(前3名)。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

著作或成果，并在第六条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项）。

4. 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以上。

5. 获省级优秀教师或劳动模范或教学名师等称号。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实训室负责人(或在实训管理岗位工作)2 年以上,且按照职业教育的要求，规划实践教学项目、设计实训方案(排名前二名)。

二、承担实训课程的教学,有 2 次以上学期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三、设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或在重大技术改进和仪器设备关键性能方面成绩显著(排名前二名)。

四、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技术研发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训教材和实训指导书）。

五、指导和培养过青年实验技术人员。

六、主持过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教改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七、在近 5 年内,累计有 6 个月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教学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取得二级职业技能资格或者职业技能高级考评员资格。

二、主持完成专业实训室建设整体规划或者重点实训室建设工作(排名前3)。

三、承担重要实训设备(软件)的研制，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软件)，通过省级鉴定，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排名前3)。

四、担任省级以上专业教学(学术)组织(教指委、学会、协会等)的成员，或兼任企业技术(管理)顾问，或参与政府部门咨询工作，或担任学术期刊编委(特约审稿人)、或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它相当社会影响力的职务。

五、单项到校横向项目经费(理工类单项经费在20万元及以上，人文类单项经费在8万元及以上)，或近五年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类经费在60万元及以上，人文类经费在20万元及以上)。

六、单项到校成果转化(理工类转化经费在15万元及以上，人文类转化经费5万元及以上)，或近五年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类转化经费在25万元及以上，人文类转化经费10万元及以上)。

七、主持市级以上课程、专业、平台、团队、基地等改革项目。

八、被聘为高水平院校兼职研究生导师，担任过1届研究生的

导师,或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工作。

九、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或教学名师称号。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或教材、或成果)2篇(部、项)以上。

### **第七条 其他**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条,和继续教育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学院职改部门不予受理,学院评委会不予评审。

#### 二、本职称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资历、外语、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三、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实验师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实验师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实验师职称。

二、获得硕士学位，承担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 2 年，完成岗前培训，可申报实验师；获得硕士学位后，承担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 3 年，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可认定实验师职称。



三、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

五、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实验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独立完成实训课程和实训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训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四、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或有 1 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

二、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科研项目、成果获院级以

上奖励。

三、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四、独立设计过2个以上实训项目；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被评为院级以上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

六、担任实训室负责人1年以上或受聘在企业担任技术指导、技术管理岗位等。

七、取得三级职业技能资格或者职业技能考评员资格。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著作（或教材、或成果）2篇（部、项）以上。

#### **第七条 其他**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条，和继续教育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实验师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学院职改部门不予受理，学院评委会不予评审。

#### **二、本职称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资历、外语、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三、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 附件 5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研究馆员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研究馆员须具有系统、扎实的图书馆学、情报学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取得其他创造性研究成果，推动了图书馆学、情报学专业的发展；长期从事图书馆专业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图书馆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在图书馆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职业教育教学能力。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文献资源建设、读者服务、素质教育、技术开发及保障等工作的在岗专业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任现职近5年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其中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1次，年度优秀教师（或教育工作者）不少于2次；或任职期间累计获得考核优秀和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5次以上。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受聘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二、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受聘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中（一）或（二）的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中1项以上：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前3名）。

2.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

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以上（前3名）。

（二）具备下列条件中2项以上：

1.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

(前 2 名)。

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在第六条要求的基础上,理工类增加3篇(部)、文科类增加5篇(部)。

4. 指导的学生国家级以上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以上。

5.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劳动模范或教学名师等称号。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能力条件:

一、主持制定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读者服务、素质教育、技术开发方案或年度计划或规划,或主持制定图书馆管理工作条例或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主持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或撰写专题报告,或主持并参加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三、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文献资源业务建设项目。

四、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计算机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

导工作。

五、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读者服务（含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六、主持全校性读书节活动，或主持创新性读者服务项目或服务环境改造工程。

七、担任图书馆部门主任以上职务 3 年以上。

八、能够独立开设 1 门课程。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前 3 名）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持或主要参与（前 3 名）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

（一）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资源建设、读者服务项目 3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获中国图书馆学会或教育部高校图工委奖励）。

(二)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本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5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三)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四)指导学生参加有关阅读推广活动，且3次获得市局级二等奖以上。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或教材、或成果）4篇（部、项）以上。

### **第七条 其他**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条规定，和继续教育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研究馆员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学院职改部门不予受理，学院评委会不予评审。

#### **二、本职称条件的特定解释**

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三、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图书资料副研究馆员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副研究馆员须具有比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职业教育教学能力。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文献资源建设、读者服务、素质教育、技术开发及保障等工作的在岗专业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任现职近5年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其中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1次，年度优秀教师（或教育工作者）不少于1次；或任职期间累计获得考核优秀和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5次以上。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承担馆员专业技术职务工作

满1年，经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可认定副研究馆员职称。

二、取得博士学位后，承担馆员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2年。

三、取得馆员职称后，受聘馆员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四、取得馆员职称后，受聘馆员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条件中（一）或（二）的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前5名)。

2.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

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一等奖(前5名)。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市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三等奖（前3名）。

2. 直接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课题）（前3名）。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或成果，并在第六条要求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项）。

4. 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以上。

5. 获省级优秀教师或劳动模范或教学名师等称号。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主要参与本专业文献资源建设、读者服务、素质教育、技术开发的建设方案或年度计划或规划，或主持制定图书馆管理工作条例或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主持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或撰写专题报告，或主持并参加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或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文献资源业务建设项目。

三、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计算机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四、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读者服务（含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或主持创新性读者服务项目或服务环境改造工程。

五、任现职期间，担任图书馆部门主任以上职务 3 年以上。

六、能够独立开设 1 门课程。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文献资源建设、读者服务、素质教育、技术开发项目 2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获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或高校图工委奖励）。

2. 主要参与制定我院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定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4. 主要参与全校性读书活动，且指导学生获市局级以上奖励。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或教材、或成果）2 篇（部、项）以上。

## **第七条 其他**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条规定，和继续教育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职称，并按规

定程序送评。否则，学院职改部门不予受理，学院评委会不予评审。

## 二、本职称条件的特定解释

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三、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馆员须具有比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较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文献资源建设、读者服务、素质教育、技术开发及保障等工作的在岗专业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馆员职称。

二、获得硕士学位,承担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2年,

完成岗前培训，可申报馆员职称；获得硕士学位，承担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3年，完成岗前培训，符合本职称条件，经考核可认定馆员职称。

三、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完成岗前培训，受聘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五、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六、高中或中专毕业，承担图书资料专业工作15年以上，受聘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工作5年以上。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编目、借阅、书库管理等工作规章。

二、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

三、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

四、主持借阅服务或参考咨询工作，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五、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或开设入馆教育讲座（读者培训讲座）或信息素养课程。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参与完成学院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

三、独立编写学院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等，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著作（或教材、或成果）2 篇（部、项）以上。

### **第七条 其他**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条，和继续教育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学院职改部门不予受理，学院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图书资料助理馆员职称条件

**评审标准:**图书资料助理馆员须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有一定的实践经验,能胜任一般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岗位,解答读者一般咨询,并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能对专业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文献资源建设、读者服务、素质教育、技术开发及保障等工作的在岗专业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硕士学位,承担图书资料工作,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工作职责,可以直接聘任助理级职称。

二、大学本科毕业,承担图书资料工作1年以上。

三、大学专科毕业,承担图书资料工作3年以上。

四、高中或中专毕业,承担图书资料工作5年以上。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了解馆藏文献基本情况和出版发行主要动态，熟悉本馆采访条例，能胜任文献采访的辅助工作；

二、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能胜任一般的文献分编工作。

三、熟悉本院读者服务机构的设置、布局及其职能，并能向读者进行书刊宣传工作；了解读者的需求，结合本部（室）的实际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四、熟悉本部（室）藏书情况，能给读者提供相关参考的图书资料，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工具书，解答读者一般咨询；

五、对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及文献安全保护等技术的某一方面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对设备有保养和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本部门组织的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1 项以上。

二、协助编写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1 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

三、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较突出，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学院认可。

## 第六条 其他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条，和继续教育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学院职改部门不予受理，学院评委会不予评审。

### 二、本职称条件的特定解释

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三、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 附件 6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辅导员）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授职称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授须具备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职业能力特征；全面掌握新时代大学生的思想现状和发展趋势；有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学生日常事务管理经验和高水平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能；能够熟练运用新媒体技术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与实践研究等方面工作；思想政治教育成果卓著、业绩显著；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辅导员，即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非辅导员或者曾经担任辅导员但参评当年已经转岗的均不在该适用范围内。

由其他岗位转换到辅导员岗位后，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授职称需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资历条件；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作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算，不得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申报现岗位职称。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辅导员申报马克思主义一级学科范围内的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的职称评审。以辅导员身份申报上述专业教授职称的，必须在申报相关表格“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栏目中注明。辅导员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申报业绩要突出辅导员在一线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从事学生管理的特点。以辅导员身份申报上述专业之外教授职称的，按照其他系列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和崇高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很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分辨力。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遵守《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能够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

取得副教授职称后，任辅导员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其中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1次，年度优秀教师（或教育工作者）不少于2次。所带毕业班就业率均达标，并且没有出现重大学生政治和安

全事故。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取得副教授职称，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二、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取得副教授职称，在辅导员岗位上受聘副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过学生工作相关的国家级项目。

2. 在辅导员优秀工作成果（案例、论文、网络思政作品或平台）评选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3. 在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能力大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4.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如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等。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2门及以上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教育、就业指导、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

二、第一课堂年均教学工作量达100学时，教学效果好，有3次及以上学期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三、积极组织学生第二课堂教学：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

念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价值观引领，精心策划和实施主题班会，科学指导学生开展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社会调查、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就业实践等。

四、辅导员任现职期间，有 2 年在学院辅导员评比中，排名前 20%。

五、每年不少于 1 次策划、组织全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六、不少于 2 次策划、组织并带领学生到校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七、担任所在部门负责人、或思政课程（公共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或学生双创团队指导教师、学术科技团队指导教师、或党校（团校）讲师等相关服务工作。

八、有开展学生心理咨询辅导工作的能力。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任职期间，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生活动比赛或专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者指导学生参加科研、社会实践等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

二、在辅导员优秀工作成果（案例、论文、网络思政作品或平台）评选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三、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

四、所担任班主任的班级获得国家级先进集体荣誉，或学生个人获得国家级优秀学生荣誉；或获得国家级优秀辅导员称号。

## **第六条 学术水平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副教授职称后，任辅导员期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相关的科研（含教学改革）项目。

二、取得副教授职称后，任辅导员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生工作相关论文、出版学生工作相关著作（教材）共4篇（部）及以上。

## **第七条 其他**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条，和继续教育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教授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学院职改部门不予受理，学院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8万字及以上，论文应有2篇及以上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及以上在非本院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三、在辅导员岗位上通过本办法获评教授职称后原则上至少满1年才能转入其他岗位，学院有特殊需要的除外。



四、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副教授职称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副教授须具备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职业能力特征；掌握新时代大学生的思想现状和发展趋势；有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学生日常事务管理经验和较高水平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能；能够比较熟练运用新媒体技术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与实践研究等方面工作；思想政治教育 works 成果丰富、业绩突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辅导员，即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非辅导员或者曾经担任辅导员但参评当年已经转岗的均不在该适用范围内。

由其他岗位转换到辅导员岗位后，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副教授职称需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资历条件；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作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算，不得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申报现岗位职称。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辅导员申报马克思主义一级学科范围内的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的职称评审。以辅导员身份申报上述专业教授职称的，必须在申报相关表格“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栏目中注明。辅导员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申报业绩要突出辅导员在一线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从事学生管理的特点。以辅导员身份申报上述专业之外教授职称的，按照其他系列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分辨力。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遵守《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能够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

取得讲师职称后，任辅导员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其中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1次，年度优秀教师（或教育工作者）不少于1次。所带毕业班就业率均达标，所带班级没有出现重大的学生政治和安全事故。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承担讲师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1年，经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可认定副教授职称。

二、取得博士学位后，承担讲师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 2 年。

三、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取得讲师职称后，在辅导员岗位上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四、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取得讲师职称后，在辅导员岗位上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辅导员优秀工作成果（案例、论文、网络思政作品或平台）评选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2. 在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能力大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3. 被评为省级以上先进个人（含年度人物）、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等。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 2 门及以上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教育、就业指导、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教学效果好，有 2 次及以上学期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积极组织学生第二课堂教学：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价值观引领，精心策划和实施主题班会，科学指导学生开展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社会调查、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就业实践等。

三、辅导员任现职期间，有 2 年在辅导员评比中，排名前 50%。

四、策划、组织全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五、策划、组织并带领学师生到校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六、担任部门负责人、或思政课程（公共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或学生双创团队指导教师、或学术科技团队指导教师、或党校（团校）讲师等相关服务工作。

七、有开展学生心理咨询辅导工作的能力。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能力大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二、在辅导员优秀工作成果（案例、论文、网络思政作品或平台）评选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三、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生活动比赛或专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者指导学生参加科研、社会实践等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

四、在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培育中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

五、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相关的先进个人（含年度人物）、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

### **第六条 学术水平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讲师职称后，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相关的科研（含教学改革）项目。

二、取得讲师职称后,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生工作相关论文、出版学生工作相关著作(教材)共4篇(部)及以上。

### **第七条 其他**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条,和继续教育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副教授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学院职改部门不予受理,学院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6万字及以上,论文应有1篇及以上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及以上在非本院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三、在辅导员岗位上通过本办法获评副教授职称后原则上至少满2年才能转入其他岗位,学院有特殊需要的除外。

四、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讲师职称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讲师须具备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职业能力特征；熟悉新时代大学生的思想现状和发展趋势；有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有一定的学生日常事务管理经验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能；能够运用新媒体技术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与实践研究等方面工作；有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业绩；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辅导员，即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非辅导员或者曾经担任辅导员但参评当年已经转岗的均不在该适用范围内。

由其他岗位转换到辅导员岗位后，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讲师职称需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资历条件；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作出说明，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算，不得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申报现岗位职称。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辅导员申报马克思主义一级学科范围内的

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的职称评审。以辅导员身份申报上述专业教授职称的，必须在申报相关表格“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栏目中注明。辅导员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申报业绩要突出辅导员在一线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从事学生管理的特点。以辅导员身份申报上述专业之外教授职称的，按照其他系列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一定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分辨力。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遵守《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能够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

任辅导员期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所带毕业班就业率均达标。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完成辅导员岗前培训，经考核可认定讲师职称。

二、获得硕士学位，承担助教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2年，完成辅导员岗前培训，可申报讲师职称；或获得硕士学位，承担助教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3年，完成辅导员岗前培训，符合本职称条件，



经考核可认定讲师职称。

三、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助教职称后，完成辅导员岗前培训，在辅导员岗位上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教职称后完成辅导员岗前培训，在辅导员岗位上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1门及以上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教育、就业指导、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教学效果好，有1次及以上学期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辅导员参加过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能力大赛。

三、积极组织学生第二课堂教学：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价值观引领，精心策划和实施主题班会，科学指导学生开展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社会调查、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就业实践等。

四、能够策划、组织系部（二级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五、能够策划、组织并带领学生到校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六、担任学生双创团队指导教师、科技团队指导教师、社会服务团队指导教师等相关服务工作。

七、有开展学生心理辅导工作的能力。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辅导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能力大赛中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

二、在辅导员优秀工作成果（案例、论文、网络思政作品或平台）评选中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

三、在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培育中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

四、不少于2次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指导老师、优秀团总支书记（团干）、优秀党员、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五、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生活动比赛或专业技能竞赛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或者指导学生参加科研、社会实践等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

## **第六条 学术水平条件**

任辅导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主持过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相关的科研（含教学改革）项目，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学生工作相关论文、著作（教材）共2篇（部）及以上。

## **第七条 其他**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条，和继续教育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讲师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学院职改部门不予受理，学院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

或本人撰写部分应 3 万字及以上；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三、在辅导员岗位上通过本办法获评讲师职称后原则上至少满 3 年才能转入其他岗位，学院有特殊需要的除外。

四、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 附件 7

### 附录: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合格以上”含“合格”,“5年以上”含“5年”。

二、相关学科:指信息学、文献学、目录学、版本学、档案学、出版发行学、大众传播学、计算机及图书馆现代技术科学等。

三、科研成果奖:指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优秀著作奖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四、课题、项目:指国家、省(部)、市(厅)、县(处)级及本院下达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

五、学术著作(著作):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著作(含专著、论文、古籍注释、学术性著作编译、全国通用教材等),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审定。

六、学术专著(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及普通工具书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七、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

(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

八、市级:指地级以上市,含地级市。

九、公开发表、出版:指论文、著作在有“CN”刊号、“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十、资历计算截止时间为8月31日。

---

抄送:院领导。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